

新竹縣立富光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二)避免學校因行政違法措失，損害學生權益。
- (三)培養學生透過正當申訴管道，維護自身權益、並培養其法治觀念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 9 人。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，代表成員如下。

- 1、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2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3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。
- 4、學生代表 1 人。
- 5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6、本校學輔主任及學輔組長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開會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校長請假時由委員會推舉 1 名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六、申訴流程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；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本校提出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本校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本校之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二)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三)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，於規定時間內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四)學生及其法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對本校申評會的決議若有不服，可向新竹縣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

七、審議原則：

- (一)本校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二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八、評議效力：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